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請人 黃睦翔即黃丙丁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聲請人就股票1紙（股票號碼：85-ND-000000-0）之除權判決聲請，由本院另行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雲平

股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1	嘉光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000000-0、85-ND-000000-0	2	2000	股東戶號0100